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由于激励对象曹强、江涛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公司拟将激励对象曹强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12,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；将激励对象江涛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120,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。同时，结合薪酬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会的可行权/解锁人员名单判断，激励对象丁晖只满足第二个行权（解锁）期可行权（解锁）50%的资格；其他考核范围内的激励对象均完全达标，因此，公司拟将激励对象丁晖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3,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）

公司本次注销激励对象曹强、江涛、丁晖3人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5,000份，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.0205%。

2017年8月29日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135,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